



泰晟环境
TAISHENG

垃圾分类 泰安实践

姚文涛

2021年4月28日



山东泰安

- ◆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 ◆ 全国文明城市
- ◆ 国家卫生城市
- ◆ “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 ◆ 全国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 ◆ 全国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城市
- ◆ 中国城市生活垃圾领域国家适当减缓行动NAMA项目试点城市



泰山

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

PART



泰安生活垃圾分类历程

泰安生活垃圾分类历程

2012

- 泰安列入全国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 出台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2〕20号）
- 出台了《关于推进全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12〕67号）

2015

- 泰安市列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 泰安市开始全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2018

- 泰安被列入全国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城市
- 泰安被列为国际合作项目“中国城市生活垃圾领域国家适当减缓行动项目（NAMA）”试点城市
- 出台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部分临时机构和议事机构的通知》（泰政办字〔2018〕10号）
- 泰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7

- 国务院将泰安市列为全国46个推行强制分类重点城市之一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54号）

2019

- 发布了《关于修订〈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的通知》（泰城发〔2019〕18号）
- 100个示范工程完成

2020

-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共八章五十六条，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该条例是山东省内首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专项地方性法规，泰安也成为全省首个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立法的城市。





泰安生活垃圾分类 四个阶段：



2015年，泰安市列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2017年，泰安市列为全国46个推行强制分类重点城市之一



2020年，《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



2021年，泰安全域垃圾分类推行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9日，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背景

长期以来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1、政府兜底的一贯做法
- 2、全流程体系不完善
- 3、产量持续增长和治理标准多元化
- 4、约束制度长期缺位
- 5、垃圾分类“知易行难”的现实
- 6、地域差异化明显



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进行了部署：



“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这项工作关系十三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关系垃圾处理中的“邻避”困局能不能从根本上破解。目前，垃圾数量增加迅速，传统填埋方式处理空间不足，而采取清洁的焚烧方式普遍受到“邻避”干扰，重要原因是没有普遍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试点试行十六年基本上仍在原地踏步。发达国家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制度。要研究总结浙江等地的好经验，加快在全国推广。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进行了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方案，发布后各地方要认真贯彻落实。要加快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法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像生态文明试验区、北京上海这类国际性大都市、各地新城新区等就应该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率先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为全国作出表率。要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做得好的地区要表扬，做得差的要批评。**党政军机关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实施垃圾分类制度。**要增强文明素质教育，**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幼儿园抓起，培养全社会良好习惯。**要加强生活垃圾“四分类”处理的系统性设施建设。各地在编制市县空间规划中，要对垃圾焚烧厂提早布局、明确厂址，破解“邻避”困局。”



破局
解难：

垃圾
分类



- 1、谁的事
- 2、谁来干
- 3、怎么干
- 4、谁来管
- 5、怎么管



以法治为基础

解读



角色要素分析：（6类）

- 各级政府
- 各有关部门（16）
- **生活垃圾产生者（单位和个人）**
- 责任人（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 作业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 执法主体

低碳生活
low carbon life



解读

1、各级政府：

-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解读

2、各有关部门（16）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发改、邮政；工会、共青团、妇联



关键词：负责

第五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并接受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关键词：应当（82处）

第五条 生态环境、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和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宣传动员并组织各类团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活动。



关键词：应当（82处）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旅游、住宿、餐饮、娱乐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生活用品等一次性用品，并在服务过程中提醒、鼓励消费者合理消费。

第二十四条 本市的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可重复、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可以采取折抵货款（运费）、有偿回收等积极措施回收包装物。市、县（市、区）商务、邮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关键词：应当（82处）

第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普及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意识。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予以保障。



关键词：应当（82处）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级和信用管理体系。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3、生活垃圾产生者（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依法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特点：群体大、情况杂、环节多；重点、难点、突破点。

第四章 分类投放：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责任人履行相关职责，自觉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并遵守下列规范：

- （一）投放有害垃圾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破损或者渗漏。
 - （二）投放厨余垃圾应当去除原包装物、沥干水分，不得混入木竹、塑料、玻璃、金属等杂质；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还应当进行渣水、油水分离并单独存放。
 - （三）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也可以自行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 （五）家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 不得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相互混合投放。
医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放至指定地点或场所，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3、生活垃圾产生者（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易于收缴的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4、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产生者（单位和个人）——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制度。

（一）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二）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游）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责任人；交通、文化、娱乐、市场、商业等公共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大型旅游、体育或者各类展销、展览等活动，承办组织者或者场地经营者为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为责任人；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产权人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级和信用管理体系。

（责任落实）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主管部门指导，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及时上报和处理有关问题建议。

（二）**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其投放，应当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及时**劝阻、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四）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及时清洁、维护、更换或者补设。

（五）在显著位置**公布**本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收运时间、处理去向及责任人信息、监督电话等。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有资质的收运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收运协议，合理确定收运时间、地点、收集次数等。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有条件的责任区采取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集中投放等措施，逐步减少、撤销垃圾收集设施。



5、作业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理（3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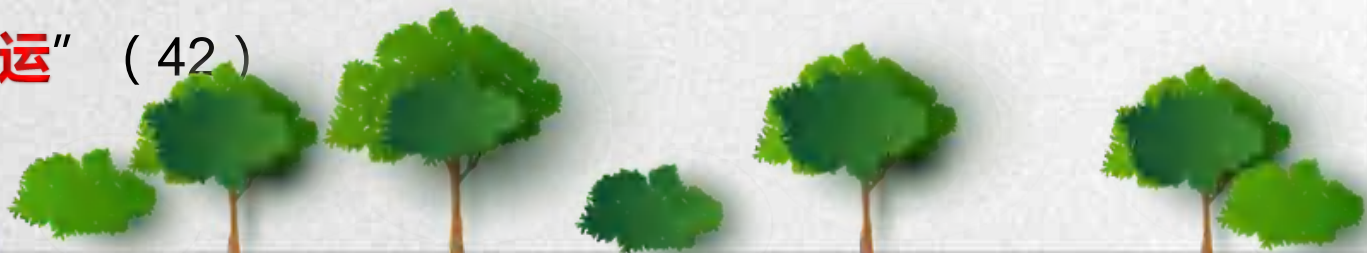
特点：专业性、市场化、可督可控；全流程、动态、科学。

重点把握：1、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的资质。（33）

2、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34）

3、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取得服务许可证（39）

4、“**不分类、拒收运**”（42）



6、执法主体

0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条12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取证难、执行难

02

重点环节：

- 1、技术支撑
- 2、程序新建
- 3、尺度量化





特点：**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

- 1、全流程管理
- 2、城乡同步
- 3、源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 4、责任人制度
- 5、付费制度

意见和建议

- (1) 宣教先行，典型引导
- (2) 实践创新，细化落地
- (3) 技术保障，科技开拓
- (4) 学习提升，锻炼队伍

生活垃圾分类 “泰安模式”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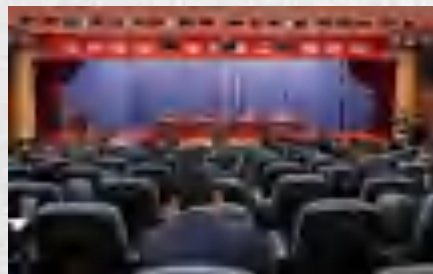
+

N

政府主导



法制基础



多元参与、共治共享



——顶层设计

● 政府工作报告

- ◆ 2021年泰安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泰安将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建设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 ◆ 打好全域垃圾分类、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攻坚战。

● 技术导则、验收标准、考核办法

- ◆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分类设施配置,泰安市编印了《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和《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标准和规范。
- ◆ 结合泰安的实际，确定了“强制分类+引导分类+”与“专业分类+社会参与”相结合的“2+2”工作模式，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推行强制分类，对居民群众进行引导分类投放。
- ◆ 结合实际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及考核办法》，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合施治

- 文明单位创建
- 行业联动
- 专班推动



基础保障

- 两项改造



- 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泰安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部门协同



——基层发动



——群众行动



——企业尽责



科技推动



《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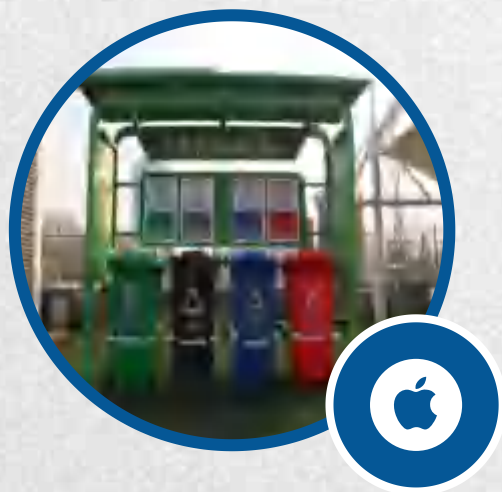
《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
垃圾分类方案》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
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几点感受



**1、以法治为基础、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城乡统筹、因地制宜**

2、便民利民

3、教育引导

4、科技支撑

谢谢！